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分為四大方面：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使資金得以暢順流通。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授權及責任均在《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作出明文規定。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與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有關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的認可資格的事宜。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在所轉授或所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之下，在日常運作中享有高度自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及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限及轉授條款，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其日常運作以及推行政府制定的政策目標所運用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治，並同時輔以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

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致力消除社會人士的有關疑慮。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以及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除了有關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的部分外，還載有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的年度教育計劃旨在透過講座、研討會、電台節目及展覽等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約10份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

作。有關金管局的新聞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第112頁「專業及機構服務」一章。

[» 觀點](#)

一直以來，金管局致力逐步增加其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自1999年起，金管局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中央銀行推出的「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又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的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類別](#)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在保持高度透明及具問責性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

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查條例草案。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財政司司長如何控制外匯基金提出意見。該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條例規定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該等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由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3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在特定環節的工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匯報香港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柱—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1名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對貨幣發行局制度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以及金管局高層人員組成。金管局會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予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類別](#)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與行政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中6位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以及其成效，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金管局的財務報表，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會連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審查及檢討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中4位非執行及非官方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在2002年舉行了兩次會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14頁至22頁。金管局網站載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履歷簡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載明該委員會委員申報的利益關係，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花園道3號8樓金管局資源中心查閱。

有關金管局的管治安排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金管局於2002年9月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